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6FJ-530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崇阳县香山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第二次）于2025年08月06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8月28日在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阳开标一室开标，并于2025年08月18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1名	第1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崇阳龙发建筑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县蔚泰鑫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8113331.9600</u>	<u>7895059.5500</u>	<u>8088238.5800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<u>合格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270天</u>	<u>270天</u>	<u>270天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孙海东</u>	<u>黄炜博</u>	<u>汪燕妮</u>
	证书名称	<u>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</u>	<u>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71885268</u>	<u>鄂242242448842</u>	<u>鄂242222333338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2025年08月30日至2025年09月01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第六、七层；

联系人：金先生

电话：15872061618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鸿泰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兴业大厦2楼（自主申报）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15272707569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3391001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鸿泰致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

